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收费〔2026〕30号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对宝丰县自来水阶梯价格的
批　　复

宝丰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对我县自来水价格继续执行宝发改〔2021〕125号文件精神的有关文件收悉。现将你公司自来水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来水销售价格

水价调整分为三类：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殊行业用水。

居民生活用水价格，按照三级阶梯、价差1:1.5：3和以年度水量为计量周期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第一阶梯

年用水量216立方米以内

水价为每立方米2.94元

第二阶梯

年用水量217～324立方米

水价为每立方米4.41元

第三阶梯

年用水量325立方米以上

水价为每立方米8.82元

二、非居民用水：工业用水、行政事业用水及经营服务业用水由现行的1.8元/立方米调整为3.55元/立方米。

三、特种用水：美容美发、洗浴及洗车行业用水由现行的2.80元/立方米调整为5.50元/立方米。

以上价格含原水费，不含其他附加费。

四、对低保户和特困户持有效证件给予减收或免收，确保低收入家庭正常用水不受影响。

五、望你公司接到批复后加强政策宣传力度，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醒目位置标示收费项目、征收标准和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用水户的监督。

六、本批复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，期满

前两个月上报相关资料进行审核。



2026年6月29日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2026年6月29日印发